

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本人自觉遵守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人不属于六类高风险人员（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的人员、“同时空”伴随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）以及高风险岗位人员。

2、本人和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交易活动前14天内没有外出，特别是外出到境外、市外有疫情发生地区，如有，已落实完隔离管控措施，排除感染风险。

3、本人和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天内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，如有，已排除感染风险。

4、本人和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天内没有接触过从境外、疫点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回来的人员。

5、交易活动期间本人自觉遵从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安排，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监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。

6、保证遵守交易活动期间新冠疫情防控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。

7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